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16號

原告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意婷

訴訟代理人 劉姿伶

被告 益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文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2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